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本章分為下列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第二部分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狀況；第三部分則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是提出原住民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25,390 人（如表 10-1、圖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 47,276 人，國民中學有 27,038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10,039 人，高級中學有 10,707 人，大專院校有 21,15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987 人，博士班有 72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補校有 47 人，國中補校有 171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 4,437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 1,410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756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表 10-1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A	全體學生數（人） B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 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A / B
國小	47,276	1,457,004	3.24
國中	27,038	873,226	3.10
高中	10,707	401,958	2.66
高職	10,039	366,449	2.74
大專	21,158	1,134,285	1.87
碩士	987	184,113	0.54
博士	72	33,686	0.21
國小補校	47	12,081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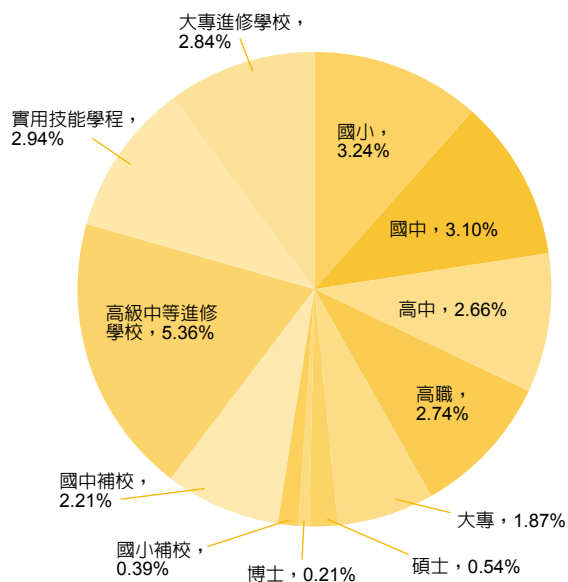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A	全體學生數(人) B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 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A / B
國中補校	171	7,730	2.2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437	82,763	5.36
實用技能學程	1,410	48,018	2.93
大專進修學校	1,756	61,762	2.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圖 10-1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以原住民族學生總數觀察，國中小至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在 100 學年為 116,218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2.7%，較 99 學年略增 0.1 個百分點，其中國中小及高中職共計有 95,060 人，雖較 99 學年 96,169 人減少至 1 千人。但國中小學、二專、博士人數並無大異動，而高中、高職、五專、大學、碩士人數皆增加（如表 1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

表 10-2

99-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概況表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99	47,987	27,621	10,501	10,060	516	3,025	15,081	908	68
100	47,276	27,038	10,707	10,039	497	3,594	17,067	987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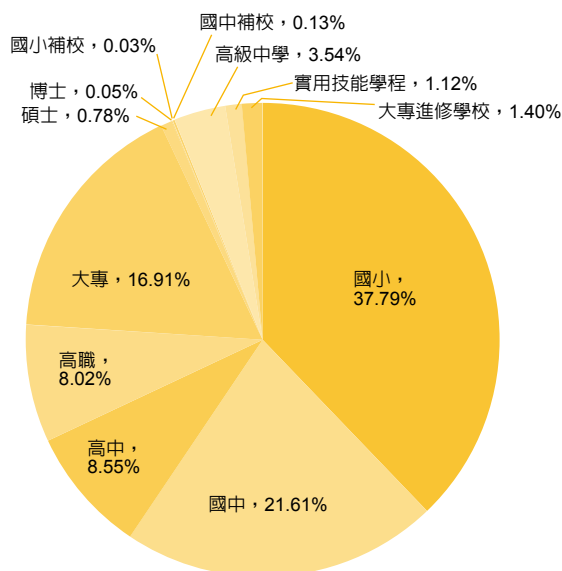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3 為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37.79%，國民中學為 21.61%。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55%，高職為 8.02%。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16.91%，碩士人數比率為 0.78%，博士人數比率 0.05 為最低，比率分配如圖 10-2。

圖 10-2

100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相較於 99 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25,098 人，較去年度（123,813 人）多了 1,285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0.9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 0.7%；高中生比率增加 0.07%；高職生比率略減 0.11%；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1.87%；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05%；博士人數比率略減 0.01%。（如表 10-3）。

表 10-3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100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 生數 (人) e	100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率 % $f=(e/125,098)$	99 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 (人) e	99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率 % $f=(e/123,813)$	100 學年 度學生數 (人) i	100 學年度 各級學校學 生之比率 % $J=(i/4,663,075)$
國小	47,276	37.79	47,987	38.76	1,457,004	31.24
國中	27,038	21.61	27,621	22.31	873,226	18.72
高中	10,707	8.55	10,501	8.48	401,958	8.62
高職	10,039	8.02	10,060	8.13	366,449	7.85
大專	21,158	16.91	18,622	15.04	1,134,285	24.32
碩士	987	0.78	908	0.73	184,113	3.94
博士	72	0.05	68	0.06	33,686	0.72
國小補校	47	0.03	51	0.04	12,081	0.25
國中補校	171	0.13	176	0.14	7,730	0.15
高級中等 進修學校	4,437	3.54	4,483	3.62	82,763	1.65
實用技能 學程	1,410	1.12	1,585	1.28	48,018	1.02
大專進修 學校	1,756	1.40	1,751	1.41	61,762	1.32
學生總數	125,098	100.00	123,813	100.00	4,663,075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4 為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

示，原住民族在大專院校以上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8,008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04%）。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4,222 人（約占 19.00%）；泰雅族有 3,546 人（約占 15.96%）；布農族有 2,586 人（約占 11.64%）；太魯閣族 1,291 人（約占 5.81%）；卑南族有 698 人（約占 3.14%）；魯凱族有 619 人（約占 2.79%）；鄒族有 302 人（約占 1.36%）；雅美族有 175 人（約占 0.79%）；賽夏族有 275 人（約占 1.24%）。而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175 人、78 人、38 人與 39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3 與圖 10-4。

表 10-4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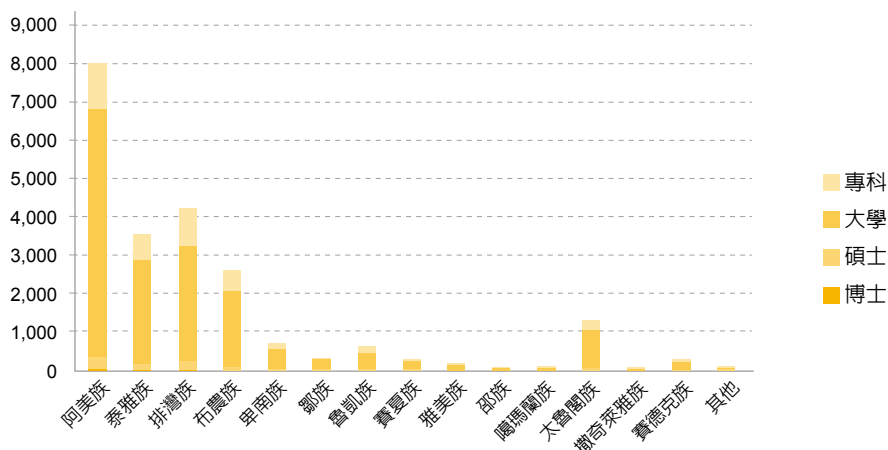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9	318	6,490	1,181	8,008(36.04%)
泰雅族	19	168	2,700	659	3,546(15.96%)
排灣族	11	217	3,008	986	4,222(19.00%)
布農族	7	92	1,967	520	2,586(11.64%)
卑南族	2	35	519	142	698(3.14%)
鄒族	2	16	253	31	302(1.36%)
魯凱族	2	27	435	155	619(2.79%)
賽夏族	-	18	220	37	275(1.24%)
雅美族	1	6	137	31	175(0.79%)
邵族	-	1	31	6	38(0.17%)
噶瑪蘭族	-	2	64	12	78(0.35%)
太魯閣族	4	64	962	261	1,291(5.81%)
撒奇萊雅族	-	4	28	7	39(0.18%)
賽德克族	3	12	194	58	267(1.20%)
其他	2	7	59	5	73(0.33%)
總計	72	987	17,067	4,091	22,217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100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0native.pdf>

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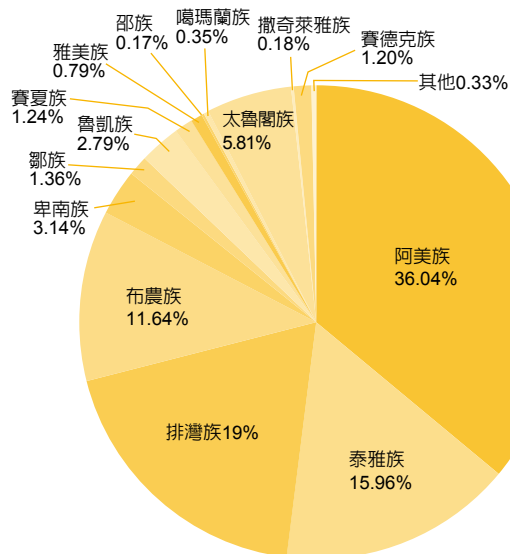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圖 10-4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四、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與圖 10-5 是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表 10-5 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3,536 人（占 19.50%），商業及管理學門計 2,830 人（占 15.61%），工程學門計 2,124 人（占 11.71%），人文學門計 1,716 人（占 9.46%），醫藥衛生學門計 1,243 人（占 6.85%）。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7 人（占 0.03%），其他學門的 19 人（占 0.10%），獸醫學門的 20 人（占 0.11%），自然科學學門的 73 人（占 0.40%），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63 人（占 0.34%）。與 99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民生學門仍居於第一，且民生學門較 99 年漲幅了 1.01%。

表 10-5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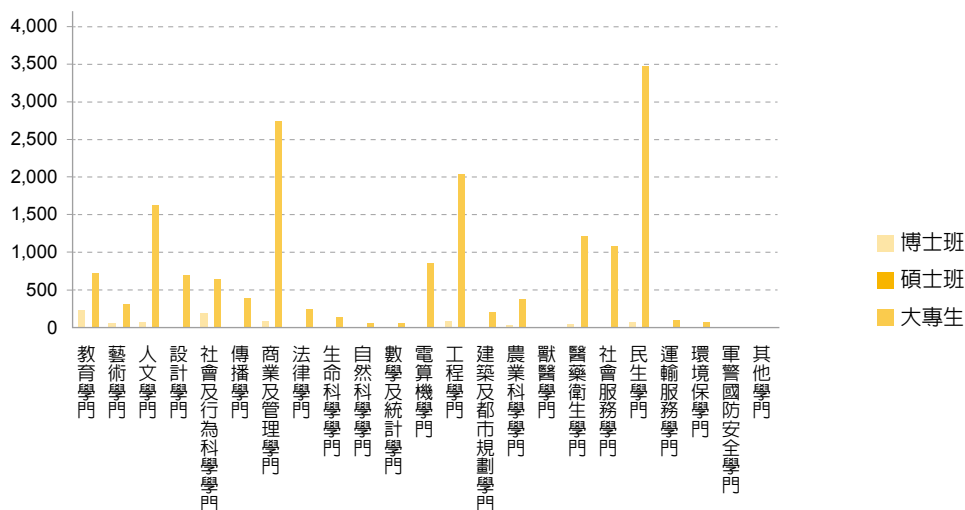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教育學門	717	241	14	972	5.36%
藝術學門	319	54	-	373	2.05%
人文學門	1,624	80	12	1,716	9.46%
設計學門	695	14	-	709	3.9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644	190	18	852	4.70%
傳播學門	390	17	1	408	2.25%
商業及管理學門	2,739	90	1	2,830	15.61%
法律學門	237	16	-	253	1.39%
生命科學學門	132	12	-	144	0.79%
自然科學學門	62	9	2	73	0.40%
數學及統計學門	58	5	-	63	0.34%
電算機學門	867	14	-	881	4.86%
工程學門	2,031	83	10	2,124	11.71%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203	9	2	214	1.18%
農業科學學門	371	23	5	399	2.20%
獸醫學門	19	1	-	20	0.11%
醫藥衛生學門	1,200	38	5	1,243	6.85%
社會服務學門	1,086	14	-	1,100	6.06%
民生學門	3,467	68	1	3,536	19.50%
運輸服務學門	107	2	-	109	0.60%
環境保護學門	76	5	-	81	0.44%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6	1	-	7	0.03%
其他學門	17	1	1	19	0.10%
總 計	17,067	987	72	18,12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圖 10-5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五、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100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重點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國中一共有 70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7 所，共 36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新北市、南投縣各 6 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272 所，其中以花蓮縣、臺東縣各為 67 所與 69 所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29 所。

表 10-6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學校層級													
國中	6	1	1	4	2	2	6	1	5	6	19	17	70
國小	10	11	12	15	8	7	26	7	11	29	69	67	272
總計	16	12	13	19	10	9	32	8	16	35	88	84	342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100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100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5,109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883 人、臺東縣 11,153 人、新北市 9,894 人、屏東縣 8,227 人、臺中市 6,784 人、高雄市 6,275 人。

表 10-7

100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新北市	5,240	2,879	713	1,062	9,894
臺北市	1,178	871	846	631	3,526
臺中市	3,301	1,967	593	923	6,784
臺南市	671	419	215	197	1,502
高雄市	3,099	1,597	704	875	6,275
宜蘭縣	1,623	924	396	121	3,064
桃園縣	6,719	3,833	990	1,341	12,883
新竹縣	2,153	1,064	128	234	3,579
苗栗縣	1,119	528	167	180	1,994
彰化縣	542	298	70	163	1,073
南投縣	2,616	1,532	238	448	4,834
雲林縣	255	131	49	115	550
嘉義縣	436	209	23	101	769
屏東縣	4,280	2,303	1,092	552	8,227
臺東縣	5,368	3,340	1,649	796	11,153
花蓮縣	7,046	4,230	2,116	1,717	15,109
澎湖縣	20	23	4	10	57
基隆市	788	441	113	200	1,542
新竹市	367	239	264	119	989
嘉義市	113	161	283	244	801
金門縣	41	31	2	14	88
連江縣	10	9	7	-	26
總計	46,985	27,029	10,662	10,043	94,7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100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0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 10-8 是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有原住民族籍者有 21%。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5%。與 99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減約 3%，而國小部分增加約 1%。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的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 6%，國小則占 18%。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各占 7%，若與 100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皆有減少的現象。整體而言，與 100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籍者的比率皆有微幅減少的趨勢。

表 10-8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34	9	43	21%	2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24	103	227	45%	44%
	合 計	158	112	270	41%	40%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545	97	1,642	6%	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91	537	2,928	18%	21%
	合 計	3,936	634	4,570	14%	16%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20	16	236	7%	9%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403	29	432	7%	9%
	合 計	623	45	668	7%	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091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泰雅族為最多，有 520 人，其次為排灣族 418 人及阿美族 251 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492 人，其次為國中 377 人，高中 151 人為第三。

表 10-10 為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與其他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相比略低。

表 10-9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阿美族	50	25	128	271	474
泰雅族	34	9	77	400	520
排灣族	29	8	75	369	481
布農族	12	12	34	172	230
卑南族	6	7	17	68	98
魯凱族	4	2	10	47	63
鄒族	3	1	5	37	46
賽夏族	0	2	7	13	22
雅美族	3	0	1	10	14
邵族	0	0	1	4	5
噶瑪蘭族	0	0	1	0	1
太魯閣族	4	5	13	65	87
撒奇萊雅族	0	0	1	0	1
賽德克族	1	0	2	13	16
其他	5	2	5	23	35
總計	151	73	377	1,492	2,093

資料來源：2011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表 10-10

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人數

各級學校	原住民籍教師人數
大學	92
學院	21
專科學校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1 是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臺東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27 人，其次為花蓮縣 320 人、屏東縣 261 人、南投縣 164 人、新北市 157 人、宜蘭縣 119 人。與 99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南投縣超越新北市。

表 10-11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公私立）

縣市別	學校 大專院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北市	14	3	14	41	85	157
臺北市	22	8	2	23	39	94
臺中市	6	4	2	26	79	117
臺南市	1	2	3	11	10	27
高雄市	9	2	9	26	58	104
宜蘭縣	5	3	2	24	85	119
桃園縣	7	8	9	27	64	115
新竹縣	3	-	1	29	63	96
苗栗縣	2	2	1	8	20	33
彰化縣	1	1	-	6	6	14
南投縣	2	1	4	40	117	164
雲林縣	-	-	-	2	2	4
嘉義縣	2	3	1	4	30	40
屏東縣	6	2	3	53	197	261
臺東縣	1	4	12	75	235	327
花蓮縣	30	12	13	57	208	320
澎湖縣	-	-	-	-	2	2
基隆市	1	2	2	4	9	18
新竹市	-	-	-	2	4	6
金門縣	2	-	-	-	1	3
總計	114	57	78	458	1,314	2,021

資料來源：2011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是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20 位，其次為排灣族有 16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117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103 位、

泰雅族有 80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340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332 位、排灣族有 290 位、布農族有 156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2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11 位。

表 10-12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歷層級 \ 族別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總 計
博士	20	11	16	4	2	1	3	3	0	1	-	2	1	3	67
碩士	117	80	103	60	22	10	8	3	2	1	-	20	4	19	449
大學	340	332	290	156	67	32	37	17	13	3	1	84	4	62	1,438
專科	12	11	2	4	4	1	3	1	-	-	-	2	-	2	41
高職	3	1	1	1	-	-	-	-	2	-	-	1	-	-	9
高中	3	1	-	2	-	-	-	-	-	-	-	-	-	-	6
國中	2	-	-	-	-	-	-	-	-	-	-	1	-	1	4
國小	2	1	-	1	-	-	-	-	-	-	-	-	-	-	4
總計	499	437	412	228	95	44	51	23	17	5	1	110	9	87	2,01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3，比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 3,745,782 仟元提高到 3,886,35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140,568 仟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 1,146,593 仟元增加至 1,150,77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4,180 仟元；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 4,892,375 仟元調高到 5,037,123 仟元，總共增加了 144,748 仟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數量與提升教育品質。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在教育部 101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 885,849 仟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之 505,353 仟元，第三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 470,000 仟元，此順序與 100 年度的預算相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的費用 418,894 仟元為最多，其次為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之 324,869 仟元，第三位為推動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124,379仟元，在101年度的項目經費排序上與100年度是一樣的，而首重仍為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仔細比較101年度與100年度的百分比比例，其中以教育部之「中學教育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的經費較去年增加4.70%，增加幅度為最高，其次為教育部之「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的項目，與去年相較增加了4.44%。由表10-14可以發現98年度與101年度的預算低於前一年，其他年度之經費皆持續成長，至100年之預算突破2%，101年度之預算幾近於2%。

表 10-13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1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法定預算（A）	100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03,403	503,403	0	0.00%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50,000	20,000	4.44%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50,000	20,000	5.71%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7,000	7,000	0	0.00%
（四）中等教育管理	885,849	846,061	39,788	4.70%
1. 辦理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學院甄試	450	450	0	0.00%
2. 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活動	10,000	10,000	0	0.00%
3. 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建教合作班免學費	111,708	71,920	39,788	55.32%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181,240	181,240	0	0.00%
5.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82,451	582,451	0	0.00%

(續下頁)

項目	101 年度法定預算 (A)	100 年度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五)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45,000	337,656	7,344	2.17%
(六)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11,249	197,601	13,648	6.91%
(七)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108,000	108,000	0	0.00%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3,886,350	3,745,782	140,568	3.7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500	2,000	500	25.00%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5,100	53,200	1,900	3.57%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6,812	15,300	1,512	9.88%
(二)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24,869	333,208	(8,339)	-2.50%
(三)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966	52,884	6,082	11.50%
(四)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24,379	114,903	9,476	8.25%
(五)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44,000	45,974	(1,974)	-4.29%
(六)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18,894	422,834	(3,940)	-0.93%
(七)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5,253	106,290	(1,037)	-0.98%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150,773	1,146,593	4,180	0.36%
總計	5,037,123	4,892,375	144,748	2.96%

資料來源：原民會 101 年度單位預算上網版，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AD87E77E23958BA0&DID=0C3331F0EBD318C20B4A73C4D64CCAE9>

表 10-14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例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06,049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101	2,590,501	68.9%	1,165,119	31.1%	3,755,620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取自：<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1130114152/%E6%95%99%E8%82%B2%E9%83%A8%E8%BE%A6%E7%90%86%E5%8E%9F%E4%BD%8F%E6%B0%91%E6%95%99%E8%82%B2%E5%9F%B7%E8%A1%8C%E6%A6%82%E6%B3%81%28%E7%B0%A1%E7%89%88%29.pdf>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 3 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在原民會方面則有 101 年 7 月 20 日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茲依修訂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每年將編列預算，專款使用於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多方位專業知識人才。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配合 99 學年度起教育部開始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11,000 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另每名學生補助 10,000 元伙食費及最高 2,600 元之住宿費，以確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高

級中等學校。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會銜發布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原民會表示，因應族語認證分級之規劃，本次修正的重點是將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的考試範圍作區隔，避免兩者試題難易程度重疊，並規範應考資格中之「同等學力」，另新增規定本考試項目之最低分數，聽力部分須達 45 分以上，口說部分須達 15 分以上者，方取得合格證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 101 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施政成效整理出五年之成效報告，本節內容配合五年計畫之成果報告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 101 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組織

自 98 年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的大方向與未來，為謹慎規劃最適切原住民族需要之藍圖，公布進度延遲的原因是為讓執行方針更為完善。此外，99 年期間透過行政單位與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不斷地討論與修改，除將原來的原住民教育白皮書，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更將此白皮書之內容納入原住民族學界、意見團體、部落族人、當地文史工作者之意見，於 100 年公布實施，並每年滾動修正。

二、規劃並公布發展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年至 104 年度）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目標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本計畫延續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並參考 93 與 94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所規劃之後續計畫及兩期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自民國 83 年至 92 年）」，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為期 5 年。教育部並於 102 年針對五年中程計畫進行滾動修正計畫，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計畫內容之修正，涵蓋政府組織架構、課程設計、師資培育等多面向修正。此外，教育部除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分配與檢討工作外，並持續統計及公布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

101 年度教育部執行成效如下：

- (一) 101 年度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
- (二) 101 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承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新臺幣 45 萬元。
- (三) 公布 10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與分析。

101 年度原民會執行成效：

- (一) 101 年度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
- (二) 與教育部合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並補助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新臺幣 45 萬元。
- (三)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編撰。

三、訂定適宜時局之規章與法令

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六年計畫」、準備推動行政院指示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二期計畫」，另外同時進行的計畫還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 年 -102 年)、「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四年計畫」(97 年 -102 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97 年 -102 年)等，教育部與原民會新公布並共同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自 100 年至 104 年度實施，工作內容由教育部及原民會依權責分工辦理並追蹤列管考核)。原民會並於 100 年度施政計畫旨就政府組織改造、各階層教育及社會福利體系、基礎建設、產業經濟發展各面向來培育原住民族多元化專業人才。

貳、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

原民會自 88 年度起，分年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截至 101 年度止，計已補助成立 26 個資源中心、186 個資源教室(合計 212 處)。此外，101 年度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本位課程，強化學校教育與部落文化資源之連結，進而落實推動學生民族教育，相關成效如下：

- (一) 成立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與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
- (二) 成立 10 處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同時充實 12 處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教室。總計共補助 1,018 萬元。
- (三) 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為辦理民族教育教材、教學觀摩活動、輔導評鑑之專案管理中心。
- (四) 總計補助 177 校共 1,199 萬 9,450 元辦理「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
- (五) 補助都市原住民辦理原住民族祭典祭儀等文化傳承活動。

- (六) 與全國共 15 所部落大學合作舉辦族語研習學習課程，共計 20 班，受惠人次總計約 300 人。同時辦理合格人員研習班 1 場次，結業人數為 73 人。
- (七) 補助 3,783 萬元予全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語言文化教室共 184 班、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場、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營 49 場、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課程 108 場。
- (八) 在各類族語研習活動中納入族語專才。
- (九) 依「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學術機構作業」，總共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新聞所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等 5 所學校。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教材

原民會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教材成效如下：

- (一)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上，補助地方政府的 28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同時持續強化並充實文化園區、地方文物館環境及經營績效，辦理傳統工藝、樂舞、文物之典藏與數位化，以及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發展系統性的文化教材，以為改善，並且為提升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與推廣，積極規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及文化中心，執行率達 100%。
- (二)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面向，辦理阿美語、魯凱語及撒奇萊雅語期末驗收。並編製 42 種方言別基礎教材字母篇。辦理文獻徵集與文物數位典藏，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徵集 400 冊。原住民語言字典及教材編纂 5 件、樂舞徵集 2 件、歷史研究 2 件、文獻徵集 1,500 件與文物數位典藏 500 件數，共計約 2,009 件。
- (三) 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與發展，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共計 20 隊參加。辦理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主題展覽共 5 場次。
- (四) 落實營運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共有 1,908 冊／件，包含中日文圖書 1,523 冊，西文圖書 180 冊，電子資源 4 件與多媒體影音資料 201 件。原圖中心使用資料人次共 6,759 人，館藏資料用量高達 7,692 冊／件以上。總共辦理 164 場假日電影院；12 場網路讀書會；3 場部落圖書資訊服務巡迴展；1 場學術研討會；3 場專題演講；發行 12 期電子報。影音資料數位化 2,942 段、錄影資料 metadata 2,942 筆、照片數位化 11,994 張、照片 metadata 1,176 筆、史料文獻 metadata 122,006 筆。同時成立 55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共計 14,877 人次到站。
- (五) 補助賽夏族、噶瑪蘭、撒奇萊雅族、邵族、魯凱萬山、魯凱茂林、魯凱多納、鄒沙阿魯阿、鄒卡那卡那富共 9 族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同時成立搶救語言保存與發展推動小組，及部落基礎資料調查與建

置，並辦理 43 組耆老口述記錄，26 組「師徒制」族語學習，35 戶族語學習家庭。

- (六)「原住民族語字詞典編纂 4 年計畫」方面，預計 103 年完成 14 族 16 方言詞典編纂。除原住民族 14 族的族語外，另增列卡那卡那富鄒語及沙阿魯阿鄒語。總計 200 個詞根、4,000 至 6,000 個詞條，且每一個詞條至少附一個例句於詞典編纂中。
- (七)原民生活會話篇教材委外編輯事宜於 101 年 1 月完成，同時生活會話 100 句上、中、下三冊族語教材預計 102 年 5 月份完成。
- (八)原住民族族語詞典數位化平臺建置計畫自 101 年度開始推動，預計 102 年完成 7 種方言之數位詞典內容建置包含文字、圖片、音檔。
- (九)原住民族網絡學院網站瀏覽人次達 34 萬 4,118 人次，有利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族語推廣數位學習。

三、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教育部相關執行面向如下：

- (一)教育部依照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未來各類專技人才。
- (二)教育部透過各校和職訓中心、事業單位建教合作網絡加強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三)教育部與企業合作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 (四)教育部定期受理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生教育、家庭教育、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活動申請計畫，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 (五)教育部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 3 年計畫、整體部落社區教育推動計畫，由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驚嘆號－原民族群教育計畫」，約共執行 30 個計畫。
- (六)原民會為活絡民族文化及語言，與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教育合作。在資訊教育、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教育、傳播人才等方面共 7,000 人次取得結業證書。

四、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透過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之功能，檢討並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與品質。同時教育部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之落實程度與不足之處。教育部更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白皮書與五年中程計畫，滾動修正計畫來因應外在社會局勢之變遷，以符合原住民族學

生之學習需求。

參、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幼兒教育之補助

教育部與原民會於 101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 (一) 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受益人次約 7,795 人次，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2,600 萬元。
- (二) 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全國達 96.12%，原住民族地區高達 96.81%，均高於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 94.6%。受益幼兒有 18,404 人次。
- (三) 原住民族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有附設幼兒園者，已由 128 校增加為 289 校，設置比例提高為 82.1%，有 45.63% 成長率。
- (四) 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高達 98.2%，對於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表現家長滿意度為 94.7%。

二、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除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輔導小組運用臨床輔導模式深入教學現場，針對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弱勢地區公私立園所提供支援與協助。改善教學環境方面，教育部根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等規定，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園所增購、修繕設施設備所需經費，以確保幼兒教育之優質教學環境。同時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法案（I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三讀程序，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教育部 101 年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主要著重下列面向：

-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另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籍原住民族地區等資源匱乏地區，得設置社區互助教保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家長與幼兒就學需求。
- (二) 鼓勵 5 歲幼兒入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需跨區入學之幼兒交通費或補助公立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入學幼兒上下學。
-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增建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室與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設備經費。

- (四)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人員專業發展相關活動之經費，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凡依規定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1萬2,600元，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二、兒童課後照顧

(一) 具體措施或策略

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補助。

(二) 未來規劃

持續協助宣導原鄉地區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嘉惠原鄉地區學童。

三、教育優先區

(一) 具體措施或策略

教育部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協助建置硬體與軟體優質教學環境，多元發展原住民族學童潛能，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二) 未來規劃

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生辦理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各項補助措施，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

四、族語教學

(一) 具體措施或策略

為因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以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學實際需要，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

(二) 未來規劃

1. 落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注意事項，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
2. 落實國中小本土語言師資素養改進措施，以健全原住民族語師資。

五、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 (一) 補助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715 校國民中小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補助項目為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經費，例如：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勞工退職金等提撥。
- (二)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比例達 87%，並持續穩定開課中。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受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同時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
- (四)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教育部預定 101 學年度修訂 1-3 階教材並完成印製配送事宜，供全國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使用；並預定 102 年度完成第 6 階教材排版與印刷作業。
- (五) 101 年度補助共新臺幣 4 億 3,227 萬 1,601 元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輔導、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設備等項目。
- (六) 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人數 5,855 人，經費新臺幣 7,297 萬 2,776 元於住宿費與伙食費。
- (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原住民學生 13,105 人之學生課後照顧費用。

伍、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 一、推展高中原住民族教育，本著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進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暨增進學生就學就業能力，教育部頒訂「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及「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推展活動。
- 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方面，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100 年度計補助 12 所技專校院。同時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及保障名額，為擴增原住民國中、高職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美術工藝、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人才，於技專校院特定科系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或設專班。訂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享有加總分 25% 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族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之優待。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公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係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三、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教育部為研發適合原住民學習之高中課程教材與教學模組，以書院式宿舍模式學習輔導，以培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同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99 學年度第一屆招生兩班共 60 人，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兩班。招收南部受災六縣市的原住民族國中畢業生，三年免學雜費、食宿費，除了強化原住民學生數理學科，也規劃文化認同、全人教育，希望培育更多原住民族菁英。

四、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 (一) 101 年度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 20 校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1,818 萬 8,000 元。同時補助公私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
- (二) 101 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等 52 校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經費新臺幣 692 萬 9,200 元。
- (三) 101 年度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
- (四)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101 年度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 3 校公私立高中藝能班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198 萬 9,500 元，及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 7 校外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246 萬 7,400 元。
- (五) 為輔導及培育藝術才能及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並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101 學年度補助國立關山工商、國立內埔農工、私立公東高工等 3 所原住民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補助資本門新臺幣 226 萬 1,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360 萬元，共計新臺幣 586 萬 1,000 元。
- (六) 101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人數 10,182 人、新臺幣 2 億 6,754 萬 3,000 元，住宿伙食費學生人數 10,932 人、新臺幣 1 億 1,505 萬 2,000 元；補助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學生助學金人數 4,652 人、新臺幣 1 億 0,105 萬元，伙食費人數 5,281 人、新臺幣 5,281 萬元。

陸、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 一、教育部於 101 年度配合原民會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師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保留一定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且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在職進修學分班、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原住民教育研究計

畫，以提升原住民師資品質。

二、每年設置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0 處，加強辦理民族教育活動，研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建立教師多元進修制度；規劃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內涵。為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培訓原住民社會教育師資，辦理親職、家庭、理財、法治等教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同時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培育原住民各類高級專門人才，每年獎助專門人才 1,100 人次。

三、執行成效：

- (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教育部依地方縣市政府需求訂定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甄試簡章，提供學生公費名額。自 83 學年度迄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計 530 人。
- (二) 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師資培育法》並核發證書之原住民族師資人數累計至 100 年為 2,927 人。
- (三) 結合師資培育大學，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主題專長增能學分班經費。
- (四) 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例如：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設置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中心。
- (五) 補助強化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相關輔導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 萬 4,875 元，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至 99 年度止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100 人以上，101 年度計補助 13 所技專校院。
- 二、訂定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享有加總分 25% 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之優待。
- 三、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為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四、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 (一) 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95 年至 101 年合計補助專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12,039 千餘元、受惠人數為 14,216 人，而 101 年度預算經費為 17,699 仟元。共計 3,327 位原住民族學生受惠。

- (二) 為提高技職校院及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101 學年度補助 31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資本門新臺幣 2,875 萬 9,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3,6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6,475 萬 9,000 元。
-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近 7 年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數累計 18,114 人。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及單獨招生共提供外加名額 2,528 名原住民學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各校系計提供 2,641 個外加名額，高於原住民學生參加分發的 937 人。同時為提供學生在學優惠措施，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保障名額。
- (四) 近 6 年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數 112,818 人、金額新臺幣 22 億 3,406 萬 9,239 元。
- (五) 101 年度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私立中山工商、國立關山工商、國立花蓮高工及新生醫護專校等 5 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相關文化研習經費，經常門共計新臺幣 175 萬 8,450 元，例如：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六) 101 年度補助高職學生助學金人數 7,955 人、新臺幣 2 億 0,440 萬 1,000 元，伙食費學生人數 8,643 人、新臺幣 8 億 0,617 萬 6,000 元及住宿費人數 1,400 人、新臺幣 364 萬元。
- (七)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民眾及相關單位最新的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101 年度補助新臺幣 73 萬元，委託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 (八) 97-107 年度透過教育部補助計畫，輔導原住民獲取專業證照數 2,606 張。確實落實教育部技職教育中務實致用之精神。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執行成效：

- 一、升學優待面向，教育部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改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計算。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並兼顧一般生升學權益，原住民族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錄取名額。教育部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可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另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自 100 學年度起，放寬其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

費減免。而學校應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學習概況分析，持續追蹤受輔導之原住民族學生。

- 二、健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面，原住民族學生數 200 人以下者，聘請 1-2 位輔導教師，200 名以上者，至少聘請 2 位輔導教師；另每 50 名原住民族學生應搭配 1 名教學助理。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200 人以上之學校，建議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校所需經費應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補助經費支用，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教育及生活輔導工作。
- 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可申請學雜費之減免，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為 12,754 人次、金額新臺幣 2 億 6,446 萬 8,192 元。
- 四、原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學生人數 7,685 名，金額新臺幣 1 億 5,456 萬 5,000 元。
- 五、原民會 101 年度補助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碩、博士自費生共 46 人生活費，新臺幣 457 萬 3,127 元整。
- 六、原民會 101 年度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共核撥獎勵金金額 1,830 萬 7,300 元，共計 962 件。
- 七、10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原民會於斐濟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學員共計 15 人，於 11 月出版專刊 500 本。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推廣

一、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度具體措施

- (一) 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來降低識字率。同時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提供其多元學習機會。
- (二) 為增進原住民家庭成員經營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品質提升，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教育部提供家庭課程活動。
- (三) 整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補助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進而保存原住民文化與部落社區教育發展。
- (四)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並結合社區發展，是融合族群、教育、文化與社區力量之重要樞紐，累積各種多元族群文化智慧，凝聚部落社區意識。

二、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之具體成效

- (一)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縣市至少設置一班（含原住民鄉鎮縣市）。
- (二) 101 年 11-12 月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評鑑結果如下：
 - 1. 優等：桃園縣、宜蘭縣。
 - 2. 甲等：苗栗縣、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基隆市、花蓮縣、高雄市、屏東縣。
 - 3. 乙等：新竹縣、臺中市、臺東縣、南投縣。獎勵金由教育部分攤支應新臺幣 110 萬元，原民會分攤支應新臺幣 210 萬元，以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同時原民會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基本型與加值型計畫共 1,779 萬 1,000 元整。
- (三) 補助新臺幣 385 萬 3,000 元予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家長親職教育多元學習數位教材研發方案計畫」，讓原民家長可藉多元教學媒體教材在家學習，提升知能，並於 101 年 9 月編製完成媒體教材。同時結合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屏東縣、高雄市、臺中市、桃園縣、新北市、花蓮縣共 9 縣市，辦理 9 場次，共約 450 總人次參加分區種子培育訓練課程。
- (四) 101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人類學家的足跡」等 8 項計畫，總金額約新臺幣 1,149 萬元。
- (五) 將原住民語歌謠列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01 年由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執行 12 項計畫，包含原住民兒童之夜、原住民傳統歌謠師資計畫、原聲合唱團等活動，共計約 1,000 場次活動，計 14,000 人次受益。
- (六) 補助「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由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推動並針對轄區內弱勢家庭學童提供夜間課後教育照顧，共計 1,936 位原住民學童受益。
- (七) 原民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共計 50 件，受益人次 7,160 人，補助總金額 187 萬 2,640 元。
- (八) 原民會核定補助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共 10 縣市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實施計畫，總共 34 班，受益學生 988 人，總經費新臺幣 1,900 萬 7,600 元。
- (九) 原民會補助 580 萬元予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計畫，共 237 場次，受益人數達 1 萬 3,534 人次。

拾、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具體措施：

一、體育教育面向：

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經費補助在 101 年度提升至新臺幣 4,813 萬，共 182 校。另為提升學生體適能並培育體育運動績優生，101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178 萬元於原住民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經費。

二、衛生教育面向：

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用水、廚房及健康中心設置，並推動口腔保健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性教育、餐飲衛生教育。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執行成效：

- 一、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執行計畫性培訓計畫。101 年共培訓 102 人，共獲得 256 面獎牌，含 136 面金牌、69 面銀牌、51 面銅牌。
- 二、99-101 年推動「花、東棒球優先區計畫」，並新建、整修棒球場，總計 15 校，補助新臺幣 1,449 萬 9,700 元。同時於 100-101 年推動花、東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共補助新臺幣 536 萬 3,820 元，推動原住民射箭、柔道及體操運動。
- 三、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設施，與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多元體育項目，前者共計 182 件，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813 萬元；後者共 25 件，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78 萬元。
- 四、101 年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口腔保健活動，並補助校牙醫計畫共計新臺幣 24 萬元整。
- 五、101 年度補助 468 校所國民小學改善健康中心設備，原住民學校有 57 所。同年完成改善以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原住民學校（含分班分校）共 34 所之現場探勘與用水水質採樣。

拾壹、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度具體措施：

- 一、教育部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合，將資源投入此項工作。同時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確實掌握並追蹤全國中輟生情況。
- 二、定期召開「推動中輟業務聯繫會議」，並適時召開「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讓中央與地方政府確實通力合作。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 年執行成效：

- 一、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後，至 102 年 1 月底原住民尚輟人數為 134 人，尚輟率為 0.183%。
- 二、101 年 9 月 10-12 日召開「101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注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況，並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於提報 102 年計畫時將優先考量補助。
- 三、101 學年度全國已建置 1,011 名專任輔導教師。

拾貳、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發展

- 一、教育部 100 萬元、原民會 120 萬元共同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物，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纂並出版第 43-48 期原教界雙月刊。
- 二、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2012 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參加對象包括研究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教師與社會各界人士。最後有學生組 12 篇、社會組 10 篇，共 22 篇優選論文。學生組 9 篇、社會組 10 篇，共入選論文 19 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原住民族教育依目前施政之情形與從現存教育統計資料來探討，並配合相關政策施行效果與大環境做進一步探討比較，本文分析可作為未來教育政策施政之參考，依前述資料分析主要的原住民教育問題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面向

-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教育工作推行，必須因應外部環境之變遷與各地區教學環境而有所調整與因地制宜。
- (二)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分工模式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發展與強化已具成效，但教育部與原民會仍需緊密合作，讓教育資源化整為零並有效率地使用，進而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多元專業人才，與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
- (三)地方政府補助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辦理民族教育活動，以及充實文化教材資源等面向有所努力，但對於所屬轄區之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教學資源還需要持續關注。
- (四)於中央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負責單位，專責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處（科）課，負責推動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新趨勢

- (一) 原住民遷移至都會區後的生活型態不利於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如何讓都會區原住民及其後代不忘傳統文化是未來政策之重點。
- (二)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部落地區學校之課程與社區大學間如何區隔與建制，彼此間可以發揮最大功效之合作機制。
- (三) 原住民族知識系統應用典藏與推廣，因應現代科技成立資訊站及數位平臺有效地管理與保存，但未來執行成效尚需觀察。
- (四) 族語之推動已累積多年經驗，但各族的族語仍持續流失中，未來如何讓族語相關教材與應用確實落實是目前重要議題。

三、幼兒整合未來面向

- (一) 為求均衡原住民族幼兒入園機會，應視情況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兒園，及改善教學設備並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園之權利。
- (二) 應視資源不足地區的家長與幼兒的需求，而積極設立社區互助教保中心。
- (三) 與原住民族相關文化特質連結之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以利發展幼兒多元文化教育仍須加強。

四、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童面向

- (一) 教育部訂定相關法規，提供經濟弱勢及情況特殊學生補助與教育優先區有效地增加教育資源，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但如何持續地下去與教育資源適當地注入應是長期觀察的重點。
- (二) 在移居都會區之學童在學習與實踐本族文化的傳承上如何評估。
- (三) 國民教育階段學童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與一般課程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有待日後相關研究結果。

五、12 年國教之後續發展

- (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相關經費及助學金，也設原住民專班及加分優待保障名額，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繼續升學。未來宜持續關注與掌握高中職輟學生之後續發展。
- (二) 教育部設置實驗專班為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科能力及設置藝能班培育學生藝術才能，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如何強化學校輔導員與專班師資群對傳統原住民族文化之敏感度，以利輔導機制並確實落實。
- (三) 地方政府應持續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相關的文化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與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認識。

六、原住民師資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師資除持續培育之外，更需要建立起各級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 建立起各級原住民族師資後，如何設計適合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教材是否為未來持續政策之重點。
- (三) 培育原鄉教師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熱忱，同時讓更多年輕原住民籍教師投入原鄉教育，而未來學校行政體系也需給予適當支援。
- (四)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地方政府應積極配合相關法令，並每年提報執行成效。

七、原住民技職教育方面

- (一) 教育部如何透過補助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以補足學理與實務之落差。
- (二) 未來要多設置原住民專班、推廣課程或生涯規劃相關研習以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而提供職場實務學習機會如何落實則是重點關注要項。
- (三)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在免試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的優待措施下，宜強化輔導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就讀計畫，提升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在學率。

八、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面

- (一) 強化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機制，並持續追蹤其成效性。
- (二) 應持續進行文化增能與各項交流活動，以利其未來競爭能力。
- (三) 原住民學生因社會文化與生活習俗迥異於一般社會，如何輔導原住民學生入學後產生學業、生活等方面克服困難，是未來教育政策之重點。

九、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方面

- (一) 相關單位需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及教育研習班以推動終身學習，並可多加結合社區發展，凝聚部落意識。
- (二) 未來政策重點需視原住民家庭需要，以提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長親職教育多元學習，因社會變遷需積極保留其文化延續。
- (三) 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導致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增加，行為偏差問題等逐漸增多，如何協助原住民族家庭，面對問題及尋求解決之道，應是目前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當務之急。

十、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無法在以往的生活領域中共同培訓，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相關計畫也要因事實而調整。

- (二) 民間團體應將經費補助項目更加具體落實，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具特色原住民族之多元體育項目，以利實質推展文化團體傳承文化活動。
- (三) 落實部落地區學校用水及健康中心，以改善學童健康情形並推動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同時相關器材設備須定期更新與保養。

十一、原住民族訓育與輔導方面

- (一) 全國雖已建置專任輔導教師，但仍應可持續追蹤原住民學生受輔導之成效。
- (二) 學校輔導人員必須以原住民族文化視角來看待原住民學生輔導事務。
- (三) 結合經濟弱勢的大專學生、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志工等免費輔導學習弱勢的國中小學生，提供學業成就低落的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免費之補救教學活動。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方面

- (一) 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進行，學校配合度不高，宜進一步溝通協調。
- (二)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論文發表會，應可持續再擴展以利質量之提升。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一) 每年的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需在經費項目上協調，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利原住民族教育推動。
- (二) 教育部與原住民委員會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之修正案，適時調整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一) 持續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功能，透過每年經費補助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此外如何落實圖書資源妥善讓原住民學生確實善用，則是未來政策之重點。
- (二) 輔導各地區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強化文化成長班之師資與運作輔導，定期訪視與評鑑以強化其運作機能。另外，文化成長班之師資必須強化其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敏銳度。
- (三) 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使用族語能力之頻率，族語推動組織之正常運作，家庭化與部落化振興持續推廣。未來持續擴大相關原住民族語活動之辦理。

三、原住民族幼兒教育之保障

- (一) 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須確實宣導各類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工作，以利於家長獲得

正確資訊，讓幼兒可提早入學。

- (二) 編列增班經費及增置幼稚園教師人事經費，避免幼兒教師師資出現斷層。
- (三) 加強幼教師資多元文化觀念、在地化課程設計的能力，並規定從事原住民族教師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檢附相關課程研修時數。

四、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 (一) 國民教育階段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各校可依排課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時間。
- (二) 各縣市政府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能力研習必須持續地深化，並培養其多元教學能力，同時設立本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佈置。
- (三) 各校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提升非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尊重，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建立母語教師資料庫，納入縣市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 (四) 對於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除了給予適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更需建立追蹤機制，瞭解中輟生之實際情形，以利未來學習與發展。

五、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 (一)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克服文化差異之不利情況，以多元評量方式來評估原住民族學生之表現。
- (二) 除讓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自有傳統文化保持文化認同外，更需強化其適應主流社會之能力。
- (三) 各縣市政府可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讓輔導員彼此經驗交流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中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 (一) 各地方政府可舉辦部落原住民族學校實習活動，與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以充實教師多元文化知識。
- (二) 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需不間斷持續，避免原住民族師資之斷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原住民族學生應保留一定名額、公費名額或開辦師資培育專班，以保障其獲得一般教師機會。

七、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技職教育須以職場實務為主，同時強化工作態度與培養工作自信心。
- (二) 各地方政府須將就業資訊管道落實至部落各角落，同時協助弱勢原住民族學生之技職學習，並讓中輟生再次返回學校學習之管道暢通。

八、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一) 在現有高中職原住民族藝能學程之基礎，未來各大學可增設原住民族專班，

同時結合多元背景之師資讓原住民學生有多元化發展管道。

- (二) 原住民族特色之社團需輔以健全輔導機制，此外在高等教育機制內，可建立產、官、學界三方合作，提升原住民學生未來之競爭力。同時將國際交流資訊透明化，擴展原住民族學生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原住民族議題之合作。
- (三) 大學返鄉服務活動除持續辦理外，必須由點擴及至線，最終形成面，讓偏鄉部落地區之傳統文化可持續傳承。

九、擴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 (一) 在地部落團體須以永續經營為長期目標，結合部落學校、耆老、在地文史工作者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之自身認同。
- (二) 各地方縣市政府、在地部落團體、學校形成緊密之互連網絡，確實落實幫助原住民族弱勢家庭。

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 (一)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外，建置人才增能及教育培訓，讓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成為未來體育師資群。
- (二) 建置「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外，此資料庫未來可與各級學校聯結，形成豐富的教師資料庫。
- (三) 強化落實口腔衛生、預防腸病毒、愛滋病等衛生教育概念宣導。同時「學生健康資訊系統」需持續更新與建置，確實掌握與追蹤最新情況。

十一、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 (一) 妥善利用部落社區相關人力資源，結合學校、部落人士建構完備學生與訓輔網絡，有效地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
- (二) 學生訓育與輔導師資群須強化對多元原住民族學生之背景之敏感度，須以原住民族文化角度來落實輔導工作。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一) 原住民族田野調查需確實落實，同時強化研究調查之準確性，以利未來相關教育政策執行。
- (二) 增加補助原住民族研究，藉此鼓勵更多原住民族學生投入研究，以利學生返回原生文化環境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根據相關政策執行與國際原住民族議題發展趨勢，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發展趨勢。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之提升

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之檢討，此外，102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於綜合規劃司與國教署下，分別設立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來推動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以利未來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

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新型態

隨著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與人口增加，部落大學之角色顯得更為重要。如何讓都會區原住民在學習現代知識外，也可傳承自身原住民傳統文化。同時部落大學未來教學課程需與社區大學有所區隔，吸引更多非原民身分之學員參與，讓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注入新元素。並訂定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資格與培育法，評估師資需求規劃，原住民族學校教師員額與聘任制度。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之管道。

參、幼教整合後未來之新政策

新的幼教整合政策將影響原住民族幼兒對未來的發展幼教整合初期，未來將會有一段適應調整期。中央與地方政府宜保持彈性之機制，並調整最佳效率之運作模式。

肆、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強化多元文化之內容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推展至今，已有顯著之成效。現今有許多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營活動之推動，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科普知識，藉正式課程將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知識結合。未來冀望更多活動之辦理，讓更多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並定期舉行文化研究活動，讓原住民地區基層教師與部落耆老互動、學習並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將活動成果納進正式課程教材，才能真正達到多元化教育之目標。

伍、12 年國教實施前的省思

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除補助金額之落實，更推廣成立原住民藝能班，讓學生在求學階段即可學習到實用技藝，此學習模式不只可學習傳統原住民族文化，更可增強學生未來生活技能。

陸、部落原住民族教師之傳承

部落原住民族教師師資群不單只從實驗民族學校培育，更可藉相關計畫推動來發掘與培育種子教師群。同時與各大專院校社團合作舉辦相關服務原鄉活動，也可培育出年輕師資群，成為未來各部落地區之原住民族教師。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面向

技職教育體系除了強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面向之學習外，更要讓學生學習到面對外在快速變遷之環境，自己要不斷地學習新技能以適應大環境變遷。除了實質相關補助外，原住民族學生更要學習到正確之教育觀念，提升自己的行動力。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之普及化

高等教育人才近年來已有增加，不只可以擴展其國際視野，更重要的是可以讓年輕學子開拓其視野，增進他們的學習動力，注入新的思想，培育多角度之世界觀。同時結合現今各大專院校的原住民族專班辦理各種座談會，也讓未來更多年輕學子投入原住民族交流活動與國際活動。

玖、原住民族自我意識抬頭

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之基本單位為家庭，因為各家庭單位父母職業型態之因素，幼兒教育反而必須在傳統教育體制下進行。也因為如此，使傳統原民文化在基礎階段即流失。如何找出適切學習模式，讓原民文化從基礎階段即開始培育，為主政者必須深切思考之問題。

拾、在地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與衛生教育

推廣健康部落觀念不只要從衛生教育環節做起，更需要從飲食、心理方面著手。培養正確的衛生健康觀念，同時培育相關人才扎根地方，真正落實在地化衛生教育。

拾壹、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之訓育與輔導逐漸列入政策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後，各面向人才培育逐步展開，可配合之各大專院校已積極成立相關原住民族專班，去實地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不只在課程內容上創新，更要從輔導與訓育面向來培養原住民族學生真正之學習觀。

拾貳、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持續進行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至今，在質與量皆有進展。未來須著重更在地化原住民族群師資與人才培育。由基層扎根，長期下來，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才可完備，並持續傳承下去。

撰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林春鳳 主任